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6]第 211 号

致：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创远信科的委托，担任创远信科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格式准则 56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创远信科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24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本所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远信科申请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告。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远信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大成、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创远信科、上市公司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创远电子等 1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微宇天导 100.00%股权，

		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微宇天导	指	上海微宇天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上海创远天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微宇天导 100.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创远电子	指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冠至沁和	指	上海冠至沁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矢量	指	长沙矢量创业空间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矢量空间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优奇朵	指	上海优奇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斗基金	指	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盟海投资	指	深圳盟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核投资	指	海口微核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藩投资	指	天津元藩专精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迦	指	上海赛迦实业有限公司
高创鑫阳	指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宏智	指	北京宏智达远科技有限公司
高鑫文创	指	常德柳叶湖高鑫文创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创远电子等 14 名交易对手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格式准则 5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有效批准，根据前述会议议案及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创远电子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微宇天导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微宇天导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

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上市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25 年 9 月 22 日，创远信科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2025 年 9 月 22 日，创远信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2025 年 12 月 10 日，创远信科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2025 年 12 月 10 日，创远信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25 年 12 月 26 日，创远信科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26 年 2 月 9 日，创远信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2 标的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微宇天导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3 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创远电子、冠至沁和、长沙矢量、上海优奇朵、北斗基金、盟海投资、微核投资、元藩投资、上海赛迦、高创鑫阳、北京宏智、高鑫文创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4 北交所审核通过

2026 年 9 月 8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北交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创远信科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5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24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微宇天导 100%股权。

3.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登记通知书》（270000B1202611090303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微宇天导 100%的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创远信科名下，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3.2 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4882 号），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84.0508 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284.0508 万元，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90.0321 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8,290.0321 万元。

3.3 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正在筹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交办理股份登记手续的申请。

3.4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即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或转移事项。

四、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4.1 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4.2 相关业绩承诺的目标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收益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以此确定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收益额。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将于各业绩承诺期末测算及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并履行相应义务。

4.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等）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5.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5.2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六、 资金占用、关联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相关协议、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或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及承诺约定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8.1 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8.2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在批复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8.3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8.4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5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微宇天导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提交办理，前述实施情况符合交易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等）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五）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或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及承诺约定的情形。

（七）在交易对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高海妹

经办律师：

戚一博

2026 年 11 月 17 日